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185；电子邮箱：nmj5021185@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组织各支部及全体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19 年，县农业农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365 条，公开行政

许可事项 26 项，比上一年减少 7 项，处理决定 51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项，比上一年增加 27 项，处理决定 4437 余件（其中：失地养老保险 216 件、抵押贷款 6 件、农村专业合作社备案 12 件、家庭农场 3 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变更 4200 余件）；行政处罚事项 169 项，处理决定 14 件；行政强制事项 11 项，处理决定 11 件；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14 条，采购总金额 1714.94 万元。

（一）完善机构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场所 1 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名具体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的材料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2019 年，县农业农村局先后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4 次，研究制定《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中心具体承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了任务到中心，责任到个人，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新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照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公开工作,健全了各项制度和政府公开工作流程。利用周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条例》3 次,并借力“12·4”国家宪法日等节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

号、摆放咨询台等方式进行宣传普及，有效提高了干部及群众对条例知识的知晓率。2019年，共发放条例宣传手册500份，宣传彩页1000余份，播放宣传标语10余次，悬挂条幅3条。举办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1期，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及各中心的年轻干部35余人参加，对各项制度、规定、网上公开程序等环节进行详细的讲解。

（三）深化机制建设，强化审查实效。修订完善了《中宁县农业农村局职能职责》《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对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公开内容方式均进行规范，要求以各中心会议讨论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会议通过后，各中心需将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经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局长签字后方可公开信息。涉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必须由局长签字同意报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审查后，按照“五公开”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规范公文属性标识，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19年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共发布信息62条，其中各类结果公开32条，服务公开22条，其他信息公开8条。

（四）认真梳理盘点，全面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

(五)推进决策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 3 项 3 个方面具体任务。重点公开内容如下。

1.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中宁县 2020 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建设项目”“中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乡村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及微信朋友圈向群众进行了公开及政策解读。

2.继续推动其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息录入,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编制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及时导入监管平台系统,同时建立并完善监管工作平台、监督各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再次对县农业农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责清单进行了汇总。二是对《2018 年太阳梁乡养殖圈棚建设项目(第三批)结果公示》《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及范围》《2019 年中宁县贫困地区庭院养鸡鸡苗投放农户公示》《2019 年草畜产业棚圈建设项目第二批拟补助花名册公示》等涉农补贴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实现了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3.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公开。修订并贯彻落实《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制度》,共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 24 次、局务会议 12 次,会议要求全体局党委成员和各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广泛征求听取利益相关方、政府及各部门相关负责领导、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意见

建议，提请会议讨论，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凡经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不进行主动公开外，剩余应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极大提高了县农业农村局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一是主动通过网站公开。继续将中宁县人民政府网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其次借助中卫法治网等网站公开信息，2019年，共发布各类信息365余条，其中，政府网公开发布信息62条信息，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34条；农业农村厅信息网发布信息155条；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发布信息14条；二是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及微信群等新媒体方式公开信息。主要利用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及本单位微信工作群转发信息；三是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或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在县农业农村局一楼大厅公共区域摆设报刊架1个共放置宣传手册50份，宣传单页100份，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条，为公众提供更全面的政务信息。四是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安排工作人员5名，配备工作基础设施设备，设立3个综合窗口，优化配置，避免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2019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51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437件。

（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1.加强政策解读及公开。2019年以来，县农业农村局多次深入乡、村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出台了《2019年中宁县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持政策》等政策性文件。2019年，共制发、上传政策性文件3个，解读3个，解读率100%，其中图解3个，图文解读率100%。同时邀请中卫日报记者、县电视台记者及群众

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了《2019 年中宁县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持政策解读》通气会，对特色产业政策的享受主体、产业类别、补助标准等进行了详细解读，主要以电视、微信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并联合全县各帮扶单位进村入户发放政策宣传彩页 15000 余份，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对扶贫产业政策的了解，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2.强化政策解读，做好舆情回应。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做好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突发疫情、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社非法集资查处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进一步完善了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切实做到“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按期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2019 年，共受理群众诉求 82 件，办结 80 件，正在办理 2 件，办结率达 97.5%，群众满意率达 85%。其中：“县长信箱”来信共收到来信 25 件，已办结 25 件，办结率 100%，“市长信箱”来信共收到 7 件，已办结 7 件，办结率 100%；同时针对今年 8-9 月份徐套乡、喊叫水乡部分瓜农反映的晒砂瓜种苗问题，县农业农村局提前做出工作安排，为避免再次发生，县农业农村局已组织技术人员逐乡逐村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八）做好办理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2019 年，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9 件，目前，已办结 9 件，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6 件，已办结 6 件，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予以公开。同时将办理情况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减 7	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增 27	44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169	14
行政强制	0	增 17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714.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二是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1.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信息内容。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并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缩小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化，同时逐步推进县农业农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走进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了解县农业农村局的日常工作及

业务工作，搭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促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县农业农村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做到群众知晓，监督有效，执行有力，为实现乡村振兴工作及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

2.拓展培训方式，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全局年轻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学习，不断拓展培训形式，理论结合实际，提高干部对政务公开系统的实操能力。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件公开公布)